

##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）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0]75号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经查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0月25日，高乐股份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564.14万元至1128.28万元。2020年2月29日，高乐股份发布业绩快报，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211.71万元。4月30日，高乐股份发布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和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》，披露2019年度净利润为1630.99万元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5月30日，高乐股份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，披露公司2019年度亏损3.29亿元。高乐股份披露的2019年度净利润出现大幅变动，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和主要经营业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五的相关规定。

高乐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杨旭恩，财务总监沈梅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马少滨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其新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杨广城、杨锡洪，董事杨广龙，独立董事王俊亮、杨军、吴必胜，监事杨炳鑫、陈海中、刘静莉，副总经理方雁葵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按照规定落实整改。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学习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1) 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0]75号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10日